

## 量少利润薄 上门回收不划算

# 废品收购人不愿进小区

踩着一辆三轮车,走街串巷挂着喇叭叫“收破烂”的声音,如今在小区里似乎很难寻觅。近日,不少市民开始清理家中废品,打扫卫生喜迎春节。家住市中区立新小区的市民龙女士等了近一周,好不容易才碰上个收废品的人,把家里积攒的废报纸、废纸箱给处理了。然而,龙女士反映,废品越来越卖不上价了,她怀疑是废品收购者故意压价。



## 转悠半天没收多少 不如超市门口等生意

“回收旧彩电、旧冰箱!”我们经常会在大街小巷看到,废品收购人踩着三轮车,拿着小喇叭,招揽生意。但如今这样的吆喝声逐渐听不到了。

家住立新小区的龙女士家里,攒了半年的废品,堆得跟小山一样高。她通过朋友,找到一个收废品的电话,才把对方约来。收废品的小王被龙女士叫来

后,一边收拾废品,一边不停地接听预约电话。小王说,半个月来,每天都有10多个电话预约收废品。“忙的时候一天只能吃一顿饭。有些市民把成堆纸盒子直接让我收走,钱都不要,只要腾出地方就行。”小王说,他们一般都在超市附近收购,小区的废品量太少,有时转上半天也收不了多少,都不愿意来。

“之前我也会存很多,现在只留

大件,瓶瓶罐罐等小件都会随手扔掉,卖不了几个钱还占地方。”市民龙女士说,最后一结算,只卖了9.3元。太少了,还不够买瓶香油的。市民徐先生说,前段时间积攒了3个月的废品才卖了2块钱,仅够买1瓶矿泉水。尽管价格卖得这么低,来家收废品的师傅还嘟囔说:“早知道你家这栋楼没电梯就不来了,这点东西上门回收太不划算。”

## 废品收购人:可乐瓶一斤才1.8元,利润太薄

走街串巷收废品的高师傅,从事该行已经有六七年的时间,“废品价格一直不稳定,有时候收一车,还不如打零工一天挣得多。”高师傅说。

随后,记者走访市中区龙头路、西昌路等几家中型的废品回收站。2014年开始,废品价格连续降价,废纸箱那时一斤7角,现在回收的价格5角都不到。一废品回收站的张老板说:“废旧报纸、纸盒子等废品利润在3分钱左右。”他还透露,由于利润较低,往回收厂送货前,都会往废品堆上喷水,以增加份量。

“今年生意太难做了!”谈到废品价格,干了这行将近十年的老王直摇头,“现在废纸最高卖每斤4毛钱,报纸卖每斤五六毛,我1斤撑死了赚1毛钱,有时只能赚5分钱,前几年儿童玩具的塑料卖得还可以,现在也不行了。”老王坦言,如今的废品回收市场很不景气,“去工地随便找点活干都比现在强。”面对今年生意的惨淡,老王一筹莫展。“可乐瓶每斤才卖1.8元,泡沫稍微好点,每斤卖2元,哪里有钱赚?”即便是每天起早摸黑地干,每月的收入也只有2000元左右。“如果按照过去挨家

挨户去收废品的方法做生意,根本挣不到钱!”

“去年过完年之后,价格马上就下来了。”老王告诉记者,自己所住的村子里有许多人从事废品回收生意,“最多的时候有20多人做,现在也就五六个人干这行了。”

60岁的老朱从事了近20年的废品回收生意,眼看着这行越来越不景气。“我现在主要收废纸、报纸,旧家电也收。但现在一台电视机少的时候只能挣两三元,多了也就挣10元,还要搬来搬去,累得不得了。”

## 市民:商品简化包装 避免不必要浪费

昔日被称为“暴利行业”的废品回收,如今却开启了“冬眠”模式。不少市民表示,纸盒、饮料瓶、易拉罐等废品,基本上都是市民日常生活中所购商品的包装。这些精美的包装拆掉后,往往被一丢了之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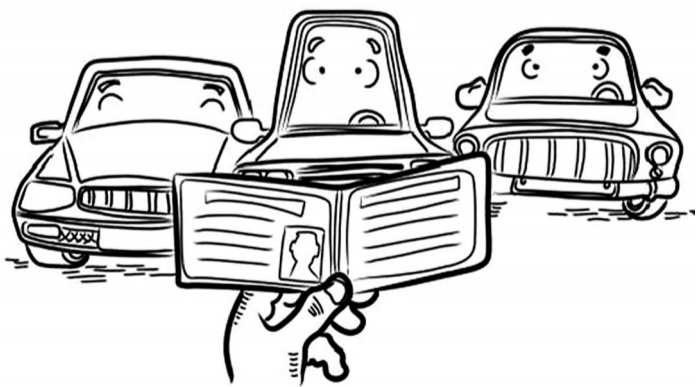
造成极大浪费。去商场或超市购物时,自带环保购物袋;买糕点时,尽量选购简易包装的。“买一瓶不带包装的酒,回家后用彩纸一裹,再系上丝带,拿给亲戚后,得到了大家一致好评。”市

民孙先生说,大家应该不断提高环保意识,在选购商品时,尽量选择简易包装商品,减少废品产生,而且很多包装也可以循环利用。

(记者 苏羽文/图)

## 领证之日起计算 记分周期12个月

# 驾照记分不是年底清零



晚报讯(记者 姚付林)元旦一过,很多有车一族错以为自己的驾驶证记分该“清零”了,便忙着去交警大队服务窗口办理违章处理,其实这是一种误区。交警部门工作人员提醒: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

积记分周期为12个月,也就是一年,满分12分,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。

8日,在滕州市文昌路交警大队服务大厅记者看到,很多市民在排队处理违章。记者发现,部分市民的

驾驶证并未到12个月的期限,但还是前来处理,据了解得知,其中一些市民以为元旦后驾驶证记分要清零。办理违章的张女士反映,自己的驾驶证是2015年6月份拿到手的,因为以前从来没有办理过违章业务,并不了解驾驶证记分清零的相关内容。“这种业务我也不大清楚,只知道驾驶证记分需要清零,为了保险起见,提前办理违章处理心里踏实。”张女士说。

据滕州市交警大队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,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为12个月,也就是一年,一年以后自动清零。“也就是说,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,一年之后自动清零,重新变成满分12分。例如,2015年6月16日领证,到2016年6月16日清零,而不是年底清零。”工作人员说道。

## 饭店未搬走 房东就招租

顾客受误导 生意受影响

晚报讯(记者 王晨曦)正常营业的饭店每次有顾客进来的时候总是先问一句“你这还营业吗?”这事既奇怪又叫人郁闷。近日,市中区的周女士就遇到了这样的事。

周女士在市中区建华路开了家快餐店,生意一直不错,由于顾客越来越多,原来的店面就显得有点拥挤,周女士就决定再租间大一点的店面。“店面很快就找着了,我们很满意,就立刻开始装修了,想着快点装修好就可以早点搬过去。”可让周女士郁闷的是,新店面刚开始装修,这边的房东就要求周女士在现在店面的窗户外面挂上招租的告示。“刚开始我不同意,因为新店面还没装修好,如果把招租的告示挂出去,顾客肯定会认为我的店搬走了,就不来用餐了,那样肯定会影响生意的。”可房东执意要周女士挂招租告示,说如果不提前说明等周女士搬走

了再招租,肯定不会立刻就有人来租用,那样就会影响他的利益。“后来房东差不多每天都来,一进来就问怎么还没贴招租的广告,又说如果不贴他就自己贴,后来没办法只好贴了一张‘店铺将迁新址’的告示。”周女士无奈地说。

可自从贴了“店铺将迁新址”的告示,就经常有人推开店门问“你这还营业吗?”或者“你这没搬走吧?”这让周女士觉得很郁闷。“遇见这样的顾客还好点,起码还会推开门问问,知道我们还营业就直接进来吃饭了,我还能跟他们解释解释,顺便宣传新店的地址。可我担心会有些顾客远远地看见告示还以为我的店已经搬走了,就不进来吃饭了,这样生意肯定会受影响。”周女士说对于房东的做法她也能理解,现在她只希望新店面快点装修好,她的店能快点搬过去。

## 网购面膜用后起红疹

# 检测费用高 顾客举证难

晚报讯(记者 王萍)本来想敷个面膜美一美,但结果不仅没美成,还过敏长了一脸红疹。近日,家住市中区朝阳小区的市民郑小姐网购时发现,某品牌美白面膜在专卖店卖200多元,网上秒杀只要98元,她果断拍了两盒,不料使用后面部却出现红疹症状,而商家以面膜没有质量问题为由拒绝了她退货和索赔的要求。

6日,市民郑女士迫不及待地将新买的面膜敷在了脸上,郑女士说,“敷了有20分钟就感觉脸有点痒,当时也没在意。第二天早晨照镜子一看,吓了一跳,出了一脸红疹,我赶紧前往医院就诊。”

据医生诊断,郑女士的症状是过敏性皮炎。医生介绍,从平时接诊情况来看,前来就诊的过敏患者中,因使用网购化妆品的还真不少,其症状或轻或重。

为了讨个说法,郑女士多次与商家联系,商家表

示,如果能证明过敏确实是由面膜引起,商家甘心进行赔偿。郑小姐已经向消协投诉,并准备走法律途径解决这件事。但目前,她还在犹豫是否去检测面膜,因为成分检测多达数十种,费用不菲。

针对此事,记者联系了市中区龙头路某律师事务所的姜律师,据她介绍,这类事件打起官司的话,消费者首先必须将面膜拿到权威机构检测,如果有成分超标则有十足把握胜诉,但若没有检测或检测不超标,则视商家有未尽到提醒义务。据了解,郑小姐使用的面膜上有提醒消费者使用面膜若过敏立刻停用的警示。“这属于商家的单方免责条款,在法律上是无效的。所有化妆品都应该清楚标记所针对和适合的皮肤,并提醒消费者可能会过敏的情况。不过打起官司来消费者有多大胜算,就很难说了。”姜律师告诉记者。

遇到烦心事  
这里来说说